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1095號

原　　告　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修

訴訟代理人　曾冠華

被　　告　鴻寶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高森　　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(現應受送達處不明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毓羣即茂盛冷氣機械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鴻寶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寶公司）對被告王毓羣即茂盛冷氣機械工程行有新臺幣300,000元之債權存在等語，經查，被告鴻寶公司登記地為高雄市新興區，被告王毓羣即茂盛冷氣機械工程行之商業登記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視資料查詢服務資料2份附卷可參，惟審酌原告與被告王毓羣即茂盛冷氣機械工程

行均同意將本件移轉至高雄地院，此有移轉管轄同意書1份附卷可佐，又被告鴻寶公司登記地在高雄市新興區，由高雄地院審理較為簡便迅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高雄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